

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的航头镇实盐港(航鸣路-呈祥港)、呈祥港(卖盐港-下沙新街)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航头镇实盐港(航鸣路-呈祥港)、呈祥港(卖盐港-下沙新街)河道建设工程电力管线搬迁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879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新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